農業部暨所屬機關
補助申請指南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法人團體申請補助篇~



農業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農業部
農業金融署
AGRICULTURAL FINANCE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農業部暨所屬機關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補助申請作業流程圖



確認補助資格及申請文件

- 請自行查詢補助公告或逕洽詢補助機關或受理單位。



確認是否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

- 請確認是否具有「農業部」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
- 如果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請一併向受理窗口確認是否具有地方政府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

提出申請

- 如果「具備」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請填寫事前揭露表+切結書。
- 如果「不具備」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僅需填寫切結書。
- 相關表件請逕至「農業部官網/廉政資訊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農業金融署官網/主題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下載運用。



確認關係人身分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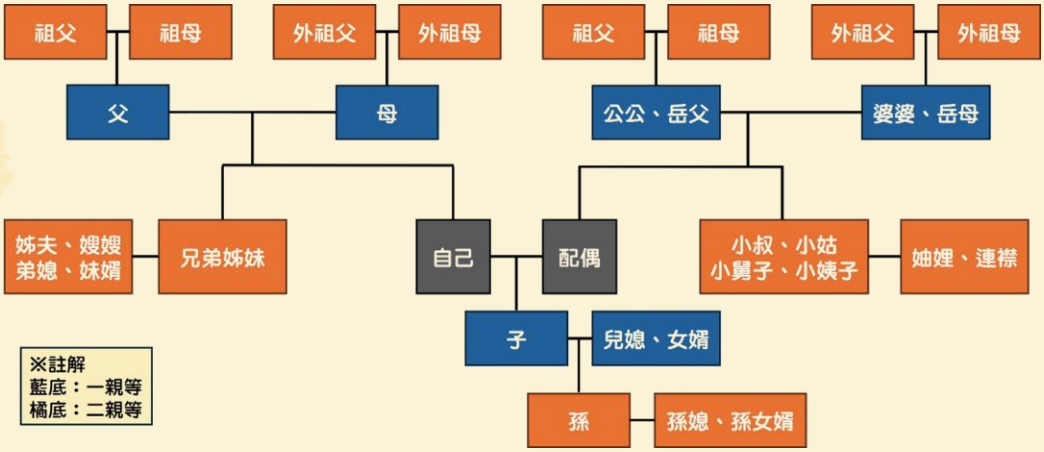
STEP1

確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監)事名單



STEP2

長官及其配偶、二等親屬是否同時於農業部等機關擔任相關職務？(※確認公職人員範圍)



確認本人或親屬是否於機關擔任以下職務：

一、總統、副總統。

二、行政院正(副)院長、正(副)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

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四、農業部部長、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

五、農業部秘書處、會計處、政風處之(副)處長、科長。

六、農業金融署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

七、農業金融署秘書室、主計室、政風室之主任。

(備註：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辦理)

STEP3

長官於法人團體擔任之代表職務是否為政府出任？(※確認關係人是否為關係人)

如有疑義，請洽詢法人團體之主管機關

農業部補助申請指南-法人團體版

申請補助×利益衝突迴避一次搞懂

情境：



法人團體負責人、董(監)事及其親屬

#有關係人

同時擔任前述「公職人員範圍」之職務。且負責人、董(監)事，「不是」經政府指派擔任。

#故事1

申請文件應填寫(附件1)：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2.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沒有關係人

未同時擔任上述職務，或負責人、董(監)事，「是」經政府指派擔任。

#故事2

申請文件應填寫(附件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TIPS!!

關係人確認步驟：

確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監)事名單

長官及其配偶、親等親屬是否同時於農業部相關擔任相關職務？(※確認公職人員範圍)

長官於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是否代表政府出任？(※確認是否為關係人)

如有疑義，請洽詢法人團體之主管機關

社團法人申請農業部公開補助計畫

故事1 ─具有關係人身分

小新為立法委員，並以專家學者身分擔任社團法人開心農業協會(下稱開心農業協會)理事。近期農業部依相關規定公開辦理食農教育補助計畫，開心農業協會經確認符合補助資格後，擬向農業部提出補助申請。

TIPS!!

關係人確認步驟：

確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監)事名單

長官及其配偶、親等親屬是否等同機關時於農業部相關職務？(※確認公職人員範圍)

長官於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是否代表政府出任？(※確認是否為關係人)

如有疑義，請洽詢法人團體之主管機關

說明：

一、小新是開心農業協會理事，同時擔任立法委員，其於協會任職理事一職，不是代表政府出任。

二、開心農業協會向農業部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填寫範例如附件1)：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開心農業協會 (單位名稱)就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備註)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備註)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依該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此致

(農業部)

社團法人開心農業協會印

立切結書單位章

超動人感

負責人章

切結單位：開心農業協會

負責人/理事長： 動感超人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89898989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雙業路904號

電　　話：(02)3333-333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備註】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食農教育補助計畫**	案號：**AB8888**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小新**　服務機關團體：**立法院**　職稱：**立法委員**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社團法人開心農業協會**統一編號**89898989**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動感超人**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理事**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社團法人開心農業協會 印鑑）（超動人感）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8 月 31 日

此致機關：**農業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財團法人申請農業部公開補助計畫

故事2 ─不具有關係人身分

橘子任職於農業部會計處科長，並經農業部指派擔任財團法人魯拉拉基金會(下稱魯拉拉基金會)董事。近期農業部依相關規定公開辦理動物保護推廣補助計畫，魯拉拉基金會經確認符合補助資格後，擬向農業部提出補助申請。



TIPS!!

關係人確認步驟：

確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監)事名單

長官及其配偶、親等親屬是否同時於農業部擔任相關職務？(※確認公職人員範圍)

長官於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是否代表政府出任？(※確認是否為關係人)

如有疑義，請洽詢法人團體之主管機關

說明：

一、橘子是魯拉拉基金會董事，同時擔任農業部會計處科長，其於基金會擔任董事一職，是經農業部指派擔任。

二、魯拉拉基金會向農業部申請補助僅需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文件(填寫範例如附件2)。

附件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魯拉拉基金會 (單位名稱)就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備註)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備註)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依該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此致

(農業部)

財團法人魯拉拉基金會印

水島

負責人章

立切結書單位章

切結單位：**魯拉拉基金會**

負責人/理事長： **水島**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12345678**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拉拉街123號4樓**

電　　話：**(02)0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4**　日

【備註】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請留意相關規定避免誤觸法規

農 業 部 政 風 處
農業金融署政風室 提醒您

